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23 琼 01 民初 483 号-48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4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77 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 01 民初 483 号	贺群	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29,63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84 号	赵贺	公司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95,561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85 号	赵云	公司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353,62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86 号	袁国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共计 98,384.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审理或判决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审理或判决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